

守护绿水青山

人不负青山,青山定不负人。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聚焦建设美丽中国,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检察机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把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工作摆在突出位置,为守护绿水青山贡献检察力量。

构筑最美海岸线

广东深圳:公益诉讼服务绿美滨海城市建设

□本报记者 周洪国
通讯员 刘经纬 李俞青

广东深圳拥有260.5公里海岸线,海域面积约1145平方公里,漫长的海岸线和温润宜人的气候孕育了红树林湿地、黑枕燕鸥等丰富的动植物资源。近年来,深圳市检察机关依法高质效履职,着力推动绿美深圳建设。今年1月至8月,该市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05件,通过发出检察建议、开展磋商等方式推动行政机关积极履职61件,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3件,有力推动解决了一批生态环境问题。

消除威胁滨海红树林的隐患

沿着深圳湾海岸线一路向东,记者来到了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社区,这里的红树林品种丰富,形成了独立完整的滨海红树林湿地生态系统。

2022年底,深圳市检察院接到某公益组织反映的线索,称坝光海岸有多处防洪(潮)排涝工程施工点,可能对红树林湿地生态系统造成负面影响。依据涉海洋案件集中管辖机制,深圳市检察院指定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检察院(下称“前海检察院”)办理该案。

经初步调查,前海检察院于2023年7月正式立案,并邀请公益诉讼观察员参与,从陆上、海上多次使用无人机等方式调查取证,确定涉案工地施工现场及影响范围,聘请红树林研究领域专家开展分布现状调查,并向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调取相关审批材料。

经查,该防洪(潮)排涝工程中的砌田水、田寮下水两个施工点内,岸带零星、交错分布着多处小片红树林植被,还有一株百年树龄的银叶树(半红树树种),工程对周边红树林繁育及湿地生态确有影响;相关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中未将两个施工点内分布的红树林湿地作为环境敏感点予以评价,未就工程施工对红树林植被可能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进行评估,也没有制定应对措施。

2023年8月,前海检察院向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责成施工单位进行专门的环境影响评价,并监督施工单位采取设置围栏、场地复绿、清理垃圾等措施防止破坏、污染环境。

打击犯罪与修复生态并重

动物是人类的朋友。在办理一起非法售卖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案件时,深圳市龙岗区检察院充分运用“刑事+公益诉讼”检察办案机制,引导涉案人员通过替代性方式修复生态环境,有效维护了社会公共利益。

2018年以来,魏某长期收购并多次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经鉴定,总价值达8万余元。2023年12月,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龙岗区检察院审查起诉。该院经审查,认为魏某非法买卖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的行为属于非法捕捞、猎捕的下游违法行为,会对野生动物资源造成损害,遂对该案开展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立案审查。

“希望检察机关能再给我一次机会,让我偿还这笔‘生态债’。”魏某向龙岗区检察院提出修复环境资源的申请,但由于被损害的生态资源不具备直接修复的客观条件,该院想到了替代性修复措施。

龙岗区检察院在咨询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及野生动物保护部门的意见后,召开了检察官联席会议。办案检察官从替代性修复的必要性、金额、标准、修复方式等方面进行了大量论证,最终确定了“金钱+劳务”相结合的修复方式,由魏某到登山口值守七天,并购买饲养野生动物设备。

魏某很快便向深圳市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交付了动物毛发智能烘

干机等设备,并参与了主要登山口的值守和宣传工作。因魏某犯罪情节轻微,认罪认罚,且积极修复生态环境,今年5月,龙岗区检察院依法对魏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污浊河水重现碧波

近年来,深圳市检察机关依托“河长+检察长”协同机制,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筑牢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保护防线。

2022年8月6日,宝安排水公司巡查人员发现,沙福河上游暗涵出口排出大量黄泥水入河,经调查得知,黄泥水源自一个正在施工的工程。施工单位在进行基坑开挖工程时,遇到台风暴雨,黄泥经雨水冲刷后通过雨水系统排入沙福河,造成下游河道大面积泛黄,水生态环境受损。

宝安区检察院迅速赶赴涉案项目工地、附近市政管网以及沙福河上下游河道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到该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存在未办理相关排放许可证、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现场排水措施不完善等问题。

2022年9月,该院督促相关行政部门依法对涉事工程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同时加强对辖区工程的巡查和监管。随后,该项目开发商按要求封闭了市政管网排污接口,改善了沉渣设备,并对雨水管网内部的泥沙进行清淤处理。

2023年4月,为进一步推动生态环境修复,宝安区检察院向相关行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履行生态环境修复职责。在检察机关的推动下,相关行政部门与项目开发商达成生态损害赔偿协议,共修复河道约650米,清除废弃物510立方米,修复暗涵1.7公里。与此同时,项目开发商积极承担生态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参与该区西乡红树林生态环境与植被营造生态补偿项目,协助种植1万平方米红树林。

聚焦·加强生态环境检察工作

2023年

- ◆2月,最高检和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建立公益诉讼检察与土地执法查处协作配合机制的通知》。
- ◆6月,最高检发布《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白皮书(2018—2022)》。
- ◆8月15日,最高检、最高法联合发布的《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正式施行。同日,最高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关于建立健全林草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的意见》。
- ◆8月,最高检会同农业农村部开展“公益诉讼助力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监督活动,深入排查整治项目选址不合规、质量不达标、建后管护不到位、建设资金流失等问题。

2024年

- ◆1月,最高检印发《关于贯彻执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深化海洋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通知》。
- ◆4月,最高检立案办理珠江流域水环境治理公益诉讼专案,聚焦矿业污染、城乡水污染、农业养殖污染、船舶污染、水土保持、生态流量监管、河湖“四乱”等领域问题加大办案力度。
- ◆5月,最高检与生态环境部联合召开检察机关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研讨会。
- ◆6月,最高检发布3件检察机关依法惩治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犯罪典型案例。
- ◆7月,大检察官研讨班开班,强调切实加强生态环境检察工作,综合运用各项检察职能促进生态环境治理、绿色低碳发展,落实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要求,更好发挥公益诉讼在流域生态环境治理中的独特作用,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

高速要修,茶园要护

湖北五峰:督促整改扬尘污染服务茶产业发展

本报讯(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程国锋 何雨薇)“没想到在手机上反映情况,就能帮我们把茶园的环境搞好!”近日,“益心为公”志愿者老周在湖北省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检察院检察官的陪同下,来到某高速公路施工现场就扬尘污染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看着绿意盎然的茶园,老周的脸上露出了笑容。

今年3月,老周向检察机关提供线索:高速公路施工导致粉尘污染严重,毗邻公路的茶园受到灰尘影响导致春茶减产,损害了茶农效益,请求检察机关监督。

收到线索后,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检察官以茶叶产地环境保护为切入点,实地查看施工现场防尘措施,调查部分受损茶园情况,确定粉尘污染的违法事实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遂于4月7日立案审查。

随后,检察官邀请该县茶叶发展中心专家和“益心为公”志愿者一起深入受损茶园调研勘査。专家指出,大气污染会直接导致春茶减产,粉尘长期附着会影响茶树的光合作用,致使茶叶品质受损。调查走访期间,周边茶叶合作社和茶农也纷纷表示,今年春茶产量减少,口感欠佳,销量和收益相较往年差了不少。

高速要修,茶园要护。5月28日,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检察院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有效治理辖区内项目建设扬尘污染,服务保障茶产业发展。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部门积极整改,引导建设施工主体严格落实防尘抑尘措施,规范工程建设。宜来高速五峰段全线11处碎石加工作业点均配备雾炮洒水抑尘,并严格落实碎石封闭作业,生产区喷淋洒水;6个标段的拌和站出口均增设喷淋系统,运输车辆进出喷淋,防止带土上路;各标段对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不能及时清运的建设渣土采用防尘网覆盖,并增加对主干道、施工便道的洒水降尘频率。

此前,某省级龙头企业作为全国首批生态低碳茶认证企业,茶叶生产规模较大,生产基地受到扬尘污染最为严重。“修高速是五峰几代人的梦想,我们是支持的,但工程造成的扬尘污染给茶叶生产造成了很大影响。现在洒水车洒水降尘频率增加,茶园里的灰比之前小多了,我们对明年春茶的品质和销量很有信心!”该企业负责人表示。

光影记录·整改成效“回头看”



近日,陕西省关中平原地区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团队来到黄河支流渭河右岸支流——洋河,查看周边环境整治情况。
本报通讯员原晓鸣 朱晨曦摄

检察制度启蒙读物

——《新中国检察制度概论》

(收藏于中国国家博物馆)

检察制度“社会主义苏联及新民主主义国家的检察制度”“新民主主义中国检察制度的建立和任务”,共约2.2万字。《概论》体例与《检察制度纲要》近似,在资料介绍方面有所扩充。

《概论》对如何结合中国实际情况建立检察制度提出了独到见解:“由于条件的不同,不能完全和社会主义苏联的检察制度相同……不应该而且也不可能去凭空虚构,或者随便移植,而必须适应于当前的现实和一定的历史条件,才有可能使这种制度发挥预期的效能。”这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在新中国成立初期,在学习借鉴苏联检察制度方面,就有了较为



(图片提供:中国国家博物馆)

清醒的“以我为主、为我所用”的思想自觉。在检察机关职权方面,《概论》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检察署试行组织条例第3条的规定作了概括和阐发。

《概论》作者陈启育在撰写书稿

后,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李六如、蓝公武,秘书长周新民等同志予以审阅和校改。《概论》作为新中国检察制度的启蒙读物,在宣传介绍检察制度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文字:骆贤涛)

失护烈士墓得到全面修缮

本报讯(记者南茂林 通讯员段戎红)近日,在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中,甘肃省合水县检察院检察官再次回访了黄克秀烈士墓。如今的黄克秀烈士墓已修葺完毕,整个墓区不见杂草、垃圾,曾经破旧的陵墓护墙也得到了维修、加固,英雄烈士纪念馆保持了庄严、肃穆、洁净的环境和氛围。

今年4月,合水县检察院检察官在办案中发现,黄克秀等散葬烈士墓区围墙坍塌脱落,高低不平,墓前杂草丛生,垃圾堆放,墓碑因常年风吹日晒漆面脱落。

“发现以上问题后,我们及时召集职能部门磋商,就墓区管护听取意见、厘清责任后,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职能部门全面整修烈士墓。”承办检察官介绍。

除了黄克秀烈士墓,还有其他烈士墓零散分布在庆阳市的各个角落,得不到有效管理。对此,5月,庆阳市检察院联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部门

制定了保护烈士纪念馆的相关文件,并成立了以检察长任组长、检察官为成员的工作专班,通过实地走访、查阅资料等方式,了解到当地共有烈士纪念馆1660处,存在墓碑年久失修等137个问题。该市检察机关通过公益诉讼立案、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整改。截至目前,庆阳市已集中迁移零散烈士墓162座,维修加固烈士墓896座。

据统计,庆阳市共有革命遗址遗迹231处,馆藏革命文物2328件。面对丰富多样的红色资源,如何通过检察监督做好保护文章成为庆阳市检察机关最关切的事。

近年来,庆阳市检察院联合相关部门出台了《关于开展国有文物保护单位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的协作办法》,检察机关与退役军人事务、文化旅游部门携手,合力整修烈士英名墙、纪念碑亭、纪念塔等,实现了红色资源与英烈、军人权益的一体化保护。

